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05 號

聲 請 人 陳柏舟

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18 號裁定,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請求繼續審判聲請人再次聲請之訴訟案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前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 第 618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,本次聲請憲法法庭繼續審判,核 屬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,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 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